

#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2010/2011年第三季報告



## ROJAM

Entertainment Network Asia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第三季度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7,148	516	7,521	1,903
銷售及服務提供之成本		(5,614)	(264)	(6,120)	(974)
毛利		1,534	252	1,401	929
其他收入／(虧損)	4	(65)	16	(1)	114
營運開支		(11,991)	(6,358)	(27,380)	(13,246)
融資成本	5	(494)	-	(1,292)	-
除稅前虧損		(11,016)	(6,090)	(27,272)	(12,203)
所得稅開支	6	179	-	31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0,837)	(6,090)	(26,955)	(12,203)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	2,932	-	2,932
期內虧損		(10,837)	(3,158)	(26,955)	(9,271)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8	20	419	4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719)	(3,138)	(26,536)	(9,23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580)	(3,158)	(26,649)	(9,271)
非控股權益		(257)	-	(306)	-
		(10,837)	(3,158)	(26,955)	(9,27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62)	(3,138)	(26,230)	(9,230)
非控股權益		(257)	-	(306)	-
		(10,719)	(3,138)	(26,536)	(9,230)
每股基本虧損 (以港仙呈列)	8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0.47)	(0.15)	(1.17)	(0.46)
持續經營業務		(0.47)	(0.28)	(1.17)	(0.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92,613	4,782	(165,101)	32,294	675	32,96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41	(9,271)	(9,230)	-	(9,230)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 擁有人之身份)之交易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配售新股份	-	(204)	-	(204)	(675)	(879)
股本削減	38,000	-	-	38,000	-	38,000
抵銷累計虧損	(207,550)	207,550	-	-	-	-
	-	(163,075)	163,075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169,550)	44,271	163,075	37,796	(675)	37,12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3,063</u>	<u>49,094</u>	<u>(11,297)</u>	<u>60,860</u>	<u>-</u>	<u>60,860</u>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23,063	49,100	(19,788)	52,375	-	52,37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419	(26,649)	(26,230)	(306)	(26,536)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 擁有人之身份)之交易						
已收取之購股權費用	-	2,500	-	2,500	-	2,500
發行可換股價券	-	4,747	-	4,747	-	4,747
與擁有人之交易	-	7,247	-	7,247	-	7,24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3,063</u>	<u>56,766</u>	<u>(46,437)</u>	<u>33,392</u>	<u>(306)</u>	<u>33,08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遷冊往百慕達一事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業務為(1)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2)於中國從事節目籌劃；及(3)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節目管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營業額</b>				
軟件特許權收入	719	516	1,092	1,903
演唱會門票收入	6,159	-	6,159	-
節目管理收入	270	-	270	-
	<hr/>	<hr/>	<hr/>	<hr/>
總計	<b>7,148</b>	516	<b>7,521</b>	1,903

### 4. 其他收入／(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1	86
雜項收入	34	28
投資於演唱會的虧損	(86)	-
	<hr/>	<hr/>
	<b>(1)</b>	114

## 5. 融資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期內之實際利息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292	-
	<u>1,292</u>	<u>-</u>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海外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稅項	-	-
遞延稅項	317	-
	<u>317</u>	<u>-</u>

##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	115
攤銷無形資產	1,915	2,13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556	4,579
無形資產減值	952	-
應收款項撥備	4,219	-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b>(10,837)</b>	(6,090)	<b>(26,955)</b>	(12,20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b>2,306,114</b>	2,186,332	<b>2,306,114</b>	2,013,169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附註)	<b>(0.47)</b>	(0.28)	<b>(1.17)</b>	(0.61)
<b>已終止業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	2,932	-	2,93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b>2,306,114</b>	2,186,332	<b>2,306,114</b>	2,013,16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附註)	-	0.13	-	0.15
<b>總計</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b>(10,837)</b>	(3,158)	<b>(26,955)</b>	(9,27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b>2,306,114</b>	2,186,332	<b>2,306,114</b>	2,013,169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附註)	<b>(0.47)</b>	(0.15)	<b>(1.17)</b>	(0.46)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原因為期權及購股權之行使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會有反攤薄影響，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則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7,521,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同期之營業額增長約295%。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增，主要受惠於本集團之娛樂業務復甦令在中國從事之節目籌劃帶來收益，其佔本集團期內營業額約8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955,000港元。每股虧損約為1.17港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74,000港元增至約6,12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之新業務帶動營業額上升，銷售成本亦隨之增加。營運開支由約13,246,000港元增加約107%至約27,380,000港元。營運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擴充及發展現有業務相關的開支增加，以及對潛在新業務進行可行性研究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融資成本（代表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實際利息開支）約為1,29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36,85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3,466,000港元，減少約15%。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93%（二零零九年：零）。資產負債比率是以流動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 營運回顧

### 特許權業務

與本財政年度先前的季度表現相比，本集團特許權業務之表現已於第三季度內改善。特許權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719,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營業額則分別約為313,000港元及373,000港元。

### 節目籌劃及管理業務

本集團於第二季度已委任一名代理（「該代理」），負責於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在內之地區為本集團招徠、轉介及物色客戶，並且管理、監督及監察與娛樂業務有關之項目。於第三季度，本集團已為一著名藝人在中國其中一個大城市成功舉辦演唱會，而此項目正是由該代理轉介給本集團。節目籌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主要來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舉行的演唱會門票收入。該代理亦已於期內向本集團轉介一些澳門的節目管理項目。

### 前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先前的季度一直致力改善及發展其業務，其成效在本集團之第三季度業績顯現。特許權業務之表現回升，而娛樂業務亦再次帶來收入貢獻。管理層預期，特許權業務將保持穩定而娛樂業務將於第四季度進一步擴充及發展。管理層亦計劃通過壯大娛樂業務和積極應對特許權業務面對之激烈市場競爭，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此外，管理層亦致力發掘機會，務求通過業務營運及／或資產收購或與其他媒體及娛樂公司合作，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現正就可能收購若干娛樂業務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初步磋商。由於磋商尚屬初步階段，故可能交易之條款及／或合作模式尚有待確定。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附註)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陳志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1.00%
陸侃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1.00%
星山惠津子女士	實益擁有人	5,800,000	0.25%
陳志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0.10%
張曦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0.10%
楊偉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0.10%
黃錦財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0.10%

附註：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授予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此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62,490,000	24.39%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562,490,000	24.39%
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562,490,000	24.39%
任德章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62,490,000	24.39%
丁鵬雲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62,490,000	24.39%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Golden Coach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32.52%
陳振權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32.52%

### 附註：

1.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Marvel Bonus」) 由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及 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 (「Shanghai Assets」) 各佔50%權益。因此，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56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ntegrated Asset由任德章先生(「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任先生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56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hanghai Assets由丁鵬雲先生(「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丁先生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56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olden Coach Limited (「Golden Coach」) 持有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00,00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因此，Golden Coach被視為透過其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好倉而於合共75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olden Coach由陳振權先生(「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Coach於75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此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以下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顧問、代理、承包商及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b>董事</b>								
陳志明先生	-	23,000,000	-	-	23,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0.198港元
陸佩民先生	-	23,000,000	-	-	23,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0.198港元
星山惠津子女士	-	5,800,000	-	-	5,8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0.198港元
陳志遠先生	-	2,300,000	-	-	2,3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0.198港元
張曦先生	-	2,300,000	-	-	2,3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0.198港元
楊偉雄先生	-	2,300,000	-	-	2,3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0.198港元
黃錦財先生	-	2,300,000	-	-	2,3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0.198港元
<b>其他</b>	-	169,600,000	-	-	169,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0.198港元
<b>總計</b>	<b>-</b>	<b>230,600,000</b>	<b>-</b>	<b>-</b>	<b>230,600,000</b>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主席）、張曦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黃錦財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星山惠津子女士、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黃錦財先生。